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2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及董事辞职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朱强华先生、董事刘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朱强华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朱强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刘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亦不再代行总经理职权，刘宝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强华先生、刘宝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强华先生和刘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强华先生、刘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副总经理不再代行总经理职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王东阳先生、马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补选董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阳：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东阳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任职，除此之外，王东阳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马珺：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与运营管理部部长、基金事业部部长；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石油海南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招商局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未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马珺曾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马珺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任职董事，除此之外，马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